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春江)

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独立自主决策，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余春江，男，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律师。北京市律协行业规则委员会副主任，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一) 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加 会议	会的次数
5	5	2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对会议通知上所列的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了解，在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就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进行了交流，认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7 天；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均真实、

准确、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左哲峰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任蓬勃先生、武滨先生、刘永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余春江先生、刘俊彦先生、崔民选先生、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任蓬勃先生、武滨先生、刘永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余春江先生、刘俊彦先生、崔民选先生、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任伟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任蓬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汤柯先



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任蓬勃先生、梁军先生、何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左哲峰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董事及高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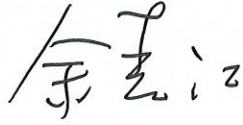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客观、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本人在相关专业领域的经验和专长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余' (Yu), '志' (Zhi), and '中' (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4 年 4 月 24 日